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58220240006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-04-15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晋江振华钢材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晋江振华钢材有限公司厂区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晋江市东石镇永湖村、东埕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007.49平方米, 计容建筑面积9007.4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一式壹份, 建筑设计方案一式贰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